**关于评选管理与经济学院2019年度团（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院级团（学）组织：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院各级团（学）组织继续深化高校共青团组织改革和学生工作建设，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团（学）干部认真学习，勤奋工作，深入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学院学生工作。为集中展示我院团学组织、团（学）干部和团员青年和优秀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共青团和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对2019年度在学习、科技学术、社会工作、体育文化艺术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总结表彰，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奖项设置及评选范围：**
2. 集体奖项：

先进团支部（本科3个，研究生1个）

先进班集体（本科3个，研究生1个）

1. 个人奖项：

杰出团员青年先锋（本科生7人，研究生3人）、

优秀团（学）干部（本科生20人、研究生10人）

优秀共青团员（本科生30人、研究生15人）

三好学生（本科生30人、研究生15人）

优秀团支部书记（本科生6人，研究生2人）

优秀班长（本科生6人、研究生2人）

突出才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本科生20人，研究生10人）

疫情防控优秀青年志愿者（视申报情况而定）

3、评选范围

先进团支部凡我院正式设置的团支部（包括新型团支部，如社团团支部）均可参评先进团组织。我院成立的各班集体均可参评先进班集体。

1992年5月1日以后出生,党、团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在读本科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可参评团内先进个人。其余学生奖项，我院在读在读本科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学生均可参评（MBA同学的申报工作单独安排另行通知，最终表彰统一进行）。

1. **评选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出贡献。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组织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推优入党、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支部、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4.班子建设好。团组织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组织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积极做好基层团组织活力建设。定期开展团日活动，积极参与精品主题团日活动评比，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二）先进班集体**

1.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2019-2020学年上学期班级中无违纪学生，2018-2019学年本科生“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中为B类班（含）及以上（一年级不含），研究生班级无违纪违规。

2. 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班级学习风气好，有勤奋、严谨、创新的优良学风。2019-2020学年上学期和2018-2019学年下学期（一年级不含）。三四年级智育平均分（研究生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72分以上，一、二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8%，三、四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6%。

4.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效果好，2019—2020学年上学期，本科生学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平均分均在70分以上，研究生班级社区无违纪违规。

**（三）杰出团员青年先锋**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重修，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原则上列班级前十名，科研能力显著（研究生），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工作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习”（学院要求的期数内均完成学习）、主题团日活动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本科生相关要求： 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在80（含）分以上，；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0（含）分以上；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含）分以上。

6. 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四）优秀团（学）干部**

担任团支部委员、班级学生干部等职务，任期一年以上（2019级任期达到半年），能认真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心系广大青年。积极维护广大团员的利益，了解团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4.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无重修，补考不超过2门，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热爱团学工作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办事公道、正派，有为同学服务的奉献精神，学习作风扎实，青年大学习”学院要求的期数内均完成学习；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做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本科生相关要求：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70（含）分以上，无重修，补考门次累计不超过2门；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0（含）分以上；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含）以上。

7.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五）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无补考、重修，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研究生），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学院要求的期数内均完成学习。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等团的活动。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本科生相关要求：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75（含）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0（含）分以上；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含）分以上。

6. 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六）三好学生**

1.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具有正确的生命观、生存观、生活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学院要求的期数内均完成学习。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身心健康、意志坚强；热爱集体和社会工作，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4.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2018-2019年下学期，2019—2020学年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研究生学科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两次均在80分及以上，本科生并获丙等以上（含丙等）奖学金，研究生单科最低分不低于70分。

5.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七）优秀团支部书记（班长）**

在所属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班长）一职，任期一年以上（2019级任期达到半年），原则上无重修，补考科目不超过2门，能认真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学院要求的期数内均完成学习。

2.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团结同学。积极维护广大团员青年的利益，了解团员（班级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4.热爱团支部书记（班长）一职，自省自励，作风扎实，办事公道、正派，有为同学服务的奉献精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扎实开展团支部（班级）的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支部书记（班长）一职上取得突出业绩。

5.本科生相关要求：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70（含）分以上，无重修，补考科目不超过两门，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0（含）分以上；18—19学年度下学期和19—20学年度上学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含）以上。

6.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八）突出才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管理，无违纪违规行为

2.具有在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学术竞赛、新媒体宣传报道、创新创业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在2018—2019学年下学期和2019-2020学年上学期内代表学院参加或组织过代表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相关活动或工作并获奖，在此方面成绩优良，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的。

3.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九）疫情防控优秀青年志愿者**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4.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无资格参评；如获评1年内有违反法律、违规违纪行为，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三、评选程序

**（一）集体奖项**

先进团支部由各团支部提交申报材料、先进班集体由各班级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先进团支部的填写《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先进团支部申报表》（附件1），附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一份，主要载明基层团组织的基本情况、制度建设、团的组织生活、支部成员学习及获奖情况，并提交相关工作开展的证明资料以及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提交的证明申报表，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请均在一个WORD内进行编辑排版，并按照“某某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表及材料的格式命名”。

申报先进班集体的填写《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附件2），附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一份，主要载明各班集体思想建设、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日常生活方面的表现及获奖情况，并提交相关工作开展的证明资料以及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提交的证明申报表，申报表，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请均在一个WORD内进行编辑排版，并按照“某某班级先进班集体申报表及材料的格式命名”。

两个集体奖项，各班级支部至少申报一项，亦可以同时申报，根据参评条件择优评定。

**（二）个人奖项**

1.所有个人奖项都采取个人自荐基础上，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2.参评的候选人申报名额分配如下：

杰出团员青年先锋：各（班级）支部推荐1人，各院级团学组织推荐2人参评。

优秀团（学）干部：各（班级）支部限推荐2人，各院级团学组织推荐4人参评。

优秀共青团员：各班级支部限推荐2人，各院级团学组织推荐4人参评。

三好学生：各班级推荐2人参评。

优秀团支部书记：各支部推荐1人参评。

优秀班长：各班级推荐1人参评。

突出才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疫情防控优秀青年志愿者：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3.申报个人奖项的同学请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3-附件9），并附1000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同学请务必提供成绩单截图），材料真实性由各推荐单位审核把关，申报材料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申报表、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请均在一个WORD内进行编辑排版，并按照“某某班级（支部）+学生姓名 +某某奖项申报表及材料的格式命名”。

四、注意事项

（一）各班级（支部）和各学生院级学生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严把审核关，在院团委、学工办和研究生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组织开展评优工作。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形成正确导向，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积极推进示范群体建设，带动团建和学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要对申报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各支部和各院级团学组织要对申报集体或个人的评选材料（尤其是学习成绩）认真检查核对，并在申报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学院将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不属实情况，将取消相关评选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

（三）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团支部（班级）意见请应写明个人具体情况，不可只写“同意推荐”。申报的个人和集体奖项除前面要求的申报资料外，请同时填写《管理与经济学院2019年团学评优申报基础信息汇总表》（附件10）。申报的全套评优电子版材料必须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2:00前发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gjytwzuzhibu@163.com，电子邮件名称和文件名均注明“某某班级（支部）或某某组织2019年团学评优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因今年疫情原因都暂时不需要提交。各奖项原则上不兼评，但申报时可以视自身条件各团支部（班级）和学生组织可同时推荐申报，学院将进行最终的审核进行调整，请各班组织时尽量考虑表彰的覆盖面，择优推荐，不要浪费推荐名额。

联系人：魏蕾 柳广舒 刘海丹

联系方式：0871-65916032

电子邮箱：gjytwzuzhibu@163.com

附件：

1.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2. 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3.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杰出团员青年先锋”推荐表

4.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优秀团（学）干部” 推荐表

5.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推荐表

6.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三好学生” 推荐表

7.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优秀团支部书记（班长）”推荐表

8.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突出才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推荐表

9.2019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疫情防控优秀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10. 管理与经济学院2019年团学评优申报基础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研究生）工作办工室

2020年5月11日